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19〕4号

市政府关于江苏炜赋集团公司 公司制改制的批复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2月5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炜赋集团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请示》（通开发管〔2018〕17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省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7〕12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同意江苏炜赋集团公司（简称炜赋集团）依法进行公司制改制，公司性质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请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公司制改制有关工作。

二、炜赋集团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或修改公司章程，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批准。

三、炜赋集团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原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获得的资质资格由改制后的公司承继。所属子企业的公司制改制方案，由开发区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后推进实施。

四、炜赋集团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党委会（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以市场化方式规范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市开发区管委会、炜赋集团。